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我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预算为 55 万元，主要有二项：一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业务经费）42 万元，二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13 万元。绩效目标：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做优刑事检察，健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，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目标，确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

共下达 5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我院在资金下达后全部按预算的的计划进行规范支出，共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13 万元及办案业务费 42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业务经费）（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下达预算为 55 万元。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年初预算的计划，我院严格按照本院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使用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我院按照文件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、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 42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42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按照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规范开支，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的保障需求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，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3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13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天融信运维安全审计系统、深信服入侵防御和防病毒综合网、深信服漏洞扫描工具、监控摄像机、第一检察部办案保密文件柜、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等业务装备的购置，从而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业务装备的购置，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

装备建设，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设备交付率：100%交付使用。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：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情况：按要求发放，我院按涪检救助（2024）15号文发放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。设备运行正常率为100%，显著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安排及时性为100%。救助金发放及时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无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项目资金到位后，及时开展项目经费支出，实际总支出5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设备利用率为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：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救助。法律监督力度及办案效率和质量均显著提高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问题情况，已通过救助缓解当事人生活困难。充分保障本院的办案业务经费的需要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% 支出，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，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，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的审批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。2024 年省级决算报告将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公开，绩效自评结果随当年决算公开，方便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附：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3 月 4 日

